法規是否符合兩公約第28次複審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:100年11月29日(星期二)上午9時30分

二、開會地點:法務部2樓簡報室

三、主持人:法務部陳常務次長兼本小組執行秘書明堂

四、出列席人員:詳如後附簽到單

五、主席致詞: (略)

六、討論事項:

(一) 案號 G0055:「教育基本法第6條」不符合公民與政治權 利國際公約(以下簡稱公政公約)第18條第4款規定, 未於100年12月10日前完成修正之因應措施,請討論。

決議:

- 請教育部於因應措施中補充說明修法歷程,並修正因應措施。
- 2、教育基本法第6條並非禁止學校辦理所有與宗教相關之活動,對學校評鑑、獎補助及視察等,並不因宗教信仰不同而為不利益考量。另是否屬上開條文之「強迫」,宜個案認定,並請於修正草案之說明欄中為例示說明,以利遵循。
- 3、請教育部通函所屬各級學校,教育基本法第6條目前已送立法院審議中,過渡時期請各學校參照公政公約第18條之精神認定。
- (二) 案號 G0062:「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」不符公政公約第 19 條規定,未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修正之因應措施, 請討論。

決議:

- 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因應措施中補充說明修法歷程。
- 2、對於廣播電視之管理,本於先自律、他律後,再以法律 規範之原則下,通傳會對於依廣播電視法第 43 條違反 同法第 21 條所為之裁罰,係採較嚴謹之認定機制,請 通傳會補充更具體之因應措施。
- (三) 案號 5:「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」、「就業保險法」不符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(以下簡稱經社文公約)第 9 條規定,未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修正之因應措施,請討論。

決議:請勞委會補充說明修法歷程。

(四) 案號 9:「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4 條」,不符經社文公約第 7 條規定,未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修正之因應措施, 請討論。

决议:请勞委會補充說明修法歷程。

- (五) 案號 6: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4 條」及案號 26:「工會法 第 6 條、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4 條」,不符經社文公約第 8 條及公政公約第 22 條規定等 2 案,未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修正之因應措施,請討論。
- 決議:因案號 6 及案號 26 之條文經討論後,仍有重大爭議,無 法作成決議,請將與會人員之發言內容逐字紀錄,陳送總 統府及行政院。(發言紀錄詳如後附)

七、因時效急迫,前揭討論事項已先於會後以電子郵件請權責機關

逕依主席裁示事項,於會後7日內修正因應措施,傳送本小組信箱(humanrights@mail.moj.gov.tw),請確實配合辦理。

八、臨時動議

九、散會:中午11時30分

主席: 陳明堂

紀錄: 許玲瑛